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 财 政 局 文件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委人组办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市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 财 政 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2日

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吸引大学生来烟实习实践，鼓励大学生来烟就业创业，根据《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基地认定与管理

（一）认定范围。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大学生实习基地。

（二）基地分类。根据工作需要，将实习基地分为综合类实习基地和校企合作类实习基地。综合类实习基地可接收任何高校大学生实习，校企合作类实习基地限接收签约合作高校大学生实习。适当控制综合类实习基地认定数量，鼓励认定校企合作类实习基地。

（三）认定条件。申报大学生实习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工作环境良好，拥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和教育培训体系；
2. 实习需求旺盛，每年定期发布实习岗位，具有较强的大学生实习容纳能力；
3. 为参加实习的大学生按月发放不低于相对应的烟台市实

习补贴政策标准的实习工资(实习补贴),且能够保障实习大学生基本食宿和其它生活需要,并为每名实习大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

4. 实习带教制度健全,具有相应数量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带教老师;

5. 同等条件下,已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见习基地的单位;已与“双一流”高校或驻烟高校签订大学生就业合作协议的单位,优先认定;

6. 与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应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能够满足合作高校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四)认定重点。烟台市级大学生实习基地重点认定以下单位:

1. 中央、省属驻烟高校院所,市属教育、卫生、科技等事业单位,市管企业(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 省级以上科研、人才平台单位;

3. 烟台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培育企业;

4. 与驻烟高校签订大学生实习协议且已达到一定实习规模的用人单位;

5. 其它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用人单位。

各区市主要认定本地重点企事业单位,已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原则上不再认定为各区市大学生实习基地。

(五)认定程序。大学生实习基地按以下程序认定:

1. 组织申报。申请设立综合类大学生实习基地,由申请单位

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表》。申请设立校企合作类大学生实习基地，需同步提交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2. 审核认定。申请区市级大学生实习基地，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申请烟台市级大学生实习基地，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同意后，提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属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及市直单位的，可直接提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 公示发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择优认定大学生实习基地，报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行文公布。

（六）基地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所认定的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的，责令基地限期整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取消实习基地资格：

1. 超过一年未提供大学生实习岗位或未开展大学生实习活动的；
2. 不再具备基地设立条件的；
3. 存在扣押实习人员证件、不足额发放或拖欠大学生实习工资（实习补贴）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虚报谎报实习人员数量，骗取实习补贴资金的；
5. 其他不符合基地设立及运行要求的情形。

二、实习对象与时间

（一）实习对象。国（境）内外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在校生。

（二）实习期限。一般每年不少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

三、实习岗位发布与管理

（一）发布岗位。综合类实习基地一般每年2月份、9月份发布实习岗位，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校企合作类实习基地根据高校实习时间安排，适时发布实习岗位，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岗位对接。基地与合作高校对接联系，择优确定实习初步人选。对达成实习意向的，基地与实习大学生签订《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协议书》。

（三）管理评价。大学生按协议规定实习，服从基地管理和工作安排。基地负责大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安全、岗位和生活管理，安排带教老师加强安全培训和防护指导，按规定落实各项实习待遇。实习结束后，参加实习的大学生对基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基地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基地对大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实习证明。

四、补贴标准与申请

（一）实习补贴标准。实习结束后，由认定该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

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基地实习补贴。实习期未滿提前离岗、实际实习时间不足 15 天的，不予发放实习补贴；超过 16 天不满 30 天的，可按 1 个月标准发放。参加实习的大学生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实习补贴。对同时符合就业见习政策和实习补贴政策的实习大学生，可选择其一申领，不得重复申领。每个基地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二）补贴申请。基地向认定该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习补贴，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实习人员花名册；
2. 发放实习工资（实习补贴）的财务凭证（须不低于相对应的实习补贴政策标准）；
3.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票或保单；
4. 实习生身份证明（学生证或所在学校提供的实习生身份证明材料）；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对已认定为烟台市级实习基地的用人单位，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基地须为同一法人），提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在该分支机构实习的，可视同在认定的实习基地实习，由基地一并申领实习补贴。

（三）审核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基地名单，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拨付实习补贴资金。

（四）资金来源。按照“谁认定、谁负责”原则，根据实习基地认定层级，由同级财政承担。市财政每年设立不超过 500 万元实习补贴资金，并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资金需求列入市级预算，经批复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

五、其他政策

由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高校大学生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可认定同级人才集团或一家国有企业作为综合类实习基地，负责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有关事宜，做好统一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接收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在校生来烟开展实习或短期社会实践的，可适当放宽时限要求，具体根据基地与学校对接情况确定。来烟开展短期社会实践不足 15 天的，可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根据实际实习时间发放实习补贴。除统一领取和发放实习补贴外，可统一安排食宿，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统一按照省内每人 500 元、国内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所需费用从实习补贴经费中据实列支。以上累计补贴资金不受最高补贴限额限制。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冒领、虚报、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基地资格、追缴所发资金外，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

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烟人社办发〔2021〕41号）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件：
1. 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表
 2. 烟台市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范本）
 3. 烟台市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范本）
 4. 大学生实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申请表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 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申报级别	☐ 市级 ☐ 区（市）级			申报类别	☐ 综合类 ☐ 校企合作类	
院校合作情况	（与高校签订协议情况）					
单位简介						

实习 岗位 需求 情况	岗 位	人 数	要 求
			(岗位情况可单独附表)
区市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烟台市用人单位与高校 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范本）

甲方（高校）：

乙方（单位）：

为提高大学生社会实践和择业就业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用人单位人才引进，双方就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及时发布乙方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信息，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践。
2. 甲方安排专人与实习实践大学生和乙方进行沟通联络，必要时安排带队老师，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3. 甲方应教育引导实习大学生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规范，服从乙方管理，积极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4. 甲方负责与乙方做好沟通，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大学生实习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岗位设置，立足人才需求，开发

适合大学生实习实践的岗位，每年 2 月份、9 月份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发布和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实践岗位。

2. 乙方负责安排好大学生实习实践事宜，保障基本食宿和其他生活需求，实习期间按月发放实习工资（实习补贴），为每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确保实习大学生人身安全和实习实践活动顺利开展。

3. 乙方应当积极到甲方开展人才招聘和政策宣讲活动，吸引大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并尽最大努力让实习实践大学生留在乙方工作。

4. 乙方负责与甲方做好沟通，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大学生实习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有效期三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烟台市用人单位与高校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范本）

甲方（高校）：

乙方（单位）：

经友好协商，本着互相协作、互惠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内容与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合作，在乙方建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培养基地的运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培养基地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培养基地的运行，协调双方的合作。

（三）甲方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乙方用人单位专业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到乙方用人单位进行为期 3-12 个月的联合培养。

（四）以培养基地为平台，双方广泛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聘任乙方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条件和职称的人员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开展必要培训，建立完善校企双导师制度。

2. 负责制订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与乙方共同做好专业实践的各项考核工作。

3. 协助乙方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管理，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保密教育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教育。

4. 联合培养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或非因公生病的，由甲方按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

5. 以研究生联合培养为纽带，积极组织动员校内导师和其它智力资源，协助解决乙方发展中的相关技术或管理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基地的日常建设、管理、发展和维护工作，随时掌握专业实践岗位和研究生联合培养需求信息，积极安排甲方研究生进入基地，在校企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2. 负责做好企业导师的遴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企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

3. 乙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按月发放实习工资（实习补贴），为每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保障好基本食

宿和其他生活需求。

4. 乙方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及时向甲方反馈专业实践进展和评价考核情况，确保专业实践质量。

5. 乙方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因公致伤、残、亡及因公生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成果与产权

（一）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期间依托乙方设备、项目、课题或在乙方合作导师指导下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公开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甲乙双方，署名顺序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协商确定。

（二）对上述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及当事人均有使用或转让的权利。

四、有关约定事项

（一）研究生在乙方进行联合培养期间，乙方与研究生不具有劳动关系，但要服从乙方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研究生管理规定。

（二）因研究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联合培养，乙方应告知甲方。联合培养结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提交研究生在乙方联合培养期间的证明和评价等材料。

（三）双方可以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名称。

五、其它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有效期三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学生实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 方：_____（实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所在地：_____

乙 方：_____（实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明确实习人员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期限

乙方实习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元/月的实习工资（实习补贴）及（其他待遇），在每月_____日前发放。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实习期满出具实习鉴定。

4. 凡被实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实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实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实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实习单位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实习协议。

2. 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实习协议，乙方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实习协议。

五、权益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实习期限。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如乙方实习实践期未满足提前离岗，甲方应根据其实际实习实践时间给予实习补贴；实际实习实践时间不足 15 天的，不予发放补贴；超过 16 天不满 30 天的，按照 1 个月发放。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七、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